

本制度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局班子会议讨论通过；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实施。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经局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第一章至第四章部分条款的修改，增加第五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做好我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城市树木尤其是古树名木的管控，严禁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化树木，为加强园林绿化审批管理，规范园林绿化审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审批，是指我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申请进行审批，对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报告进行审批的制度。

第二章 职权范围

第三条 我局负责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

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00 株以下或胸径 80 厘米以上树木的审批工作。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00 株以上的，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由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向我局报告。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砍伐或者迁移城市树木的，有关单位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可以先行实施，并及时报告我局和绿地管理单位，在险情排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因保证建筑物安全、通风、采光、通行等需要修剪城市树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我局反映，我局落实绿化养护单位进行勘验检查后予以处理。

第五条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申请人须填写《榕城区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申请表》和《承诺书》，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园林绿化管理股受理。

申请人递交申请后，由园林绿化管理股填写《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呈批表》，经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现场勘查后出具意见，经园林绿化管理股审核，报局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批准或局重大行政许可项目审批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在

《榕城区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申请表》中出具我局意见。

园林绿化管理股在办理结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将案件材料进行统一整理归档，发现错漏的，及时补正。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人须到榕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我局派驻的窗口递交申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局案审部门按照行政审批程序办理。

第八条 为强化城市园林绿化审批管理，提高园林绿化审批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以下情形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申请修剪城市树木 100 株以下，申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10 株以下的，由局分管领导批准，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申请修剪城市树木 100 株以上，申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10 株以上 20 株以下的，由局主要领导批准，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申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0 株以上 200 株以下或胸径 80 厘米以上树木的，由局重大行政许可项目审批委员会讨论决定，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九条 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结果由办结单位及时在政府相关网站或我局相关网站上公开公示。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树木的修剪应当按照绿化修剪技术标准执行。坚持因树因地、少修浅修、适时安全、规范操作的原则，禁

止过度修剪树木。

严格控制树木砍伐，原则上不允许砍伐树木。确因安全、严重病虫害、死亡，不具备迁移、施工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形的，经我局审批同意方可砍伐。

申请树木迁移，经批准迁移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 and 施工方案实施。

第十一条 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行道树、大树等树木，禁止擅自砍伐树木，禁止擅自迁移树木，禁止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分批申请审批。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管理股应做好审批事项事前指导工作，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应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的跟踪监管。

第十三条 办事人员应遵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职；公正、公开、及时、有效地行使行政职权，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请树木迁移、砍伐审批属于下列情形的，申请单位应当提供绿化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的结论，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 涉及古树后续资源的；
- (二) 涉及大树 10 株以上的；
- (三) 涉及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及其他绿地树木 30 株以上的。

第十五条 征求公众意见可以通过居民调查表、座谈会、

听证会或者在政府部门相关网站中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原则上以当地居民代表的书面意见为主，具体为：

- 1、当地居民调查样本不得少于 30 份；
- 2、座谈会的当地居民参会人数一般不少于 30 名；
- 3、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上征求意见应明确意见反馈渠道。

第十六条 申请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送审资料清单：

- 1、《揭阳市榕城区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空表在相关股室领取）
- 2、承诺书
-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非法人代表亲自办理请出示：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 4、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绿化施工方案（涉及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涉及同一建设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
- 5、涉及项目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 6、建设工程总平面图（标出申请处理树木的位置）
- 7、当地居民代表的意见（涉及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涉及同一建设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
- 8、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涉及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涉及同一建设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

9、申请处理树木的现状照片

10、法律法规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树木，是指正常生长的乔木；

大树是指胸径 20 厘米以上的乔木；

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

名木是指珍贵稀有、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古树后续资源是指树龄在 80 年以上不足 100 年的树木以及胸径 80 厘米以上的树木；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本制度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实施。